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沙库巴曲沙坦原料药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沙库巴曲沙坦原料药片
受理号:50mg-CYHSD230500_CVHD2401933; 100mg-CYHSD2305499_CVHD2401934
规格型号:50mg; 2025S00523; 100mg; 2025S00522
剂型:片剂
规格:50mg(沙库巴曲 24mg/沙坦片 26mg); 100mg(沙库巴曲 49mg/沙坦片 51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沙库巴曲沙坦原料药片是全球首个获准上市的血管紧张素受体脑啡肽抑制剂(ARNI),是一种新型抗心力衰竭药物,降压效果优于标准降压药物,可用于射血分数降低的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II级, LVEF ≤ 40%)成人患者,降低心血管死亡和心力衰竭住院的风险,可代替血管紧张素转化酶抑制剂(ACEI)或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ARB),与其联合用于治疗药物性心力衰竭。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3年12月受理该药品的注册申请,2024年11月受理通知书内容发生变更,天方药业及时申报补正。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投入约483万元(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前景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有药集团致意药业有限公司、南京一心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诺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恒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9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数据机构PDB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生产企业销售额为7.89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为8.77亿元。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天方药业沙库巴曲沙坦原料药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同时为公司后续持续开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及推广预期不达预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兴业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下简称“回购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创业板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董事会授权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等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幕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99,279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7%,最高成交价为41.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71元/股,累计

成交总金额300,732,713.71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二)其他说明
(三)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号
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回购股份部分公司总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85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7%,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元/股,成交总

金额100,170,6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前次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决策实施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审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审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吕小云(项目合伙人)、邓雪雷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中审最新工作安排,现委派注册会计师袁晋平(项目合伙人)、王文芳继续完成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晋平,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先后从事过上市公司、IPO申

报、政府投融资平台、央企及大型国企等审计业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将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芳,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为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该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将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袁晋平、王文芳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袁晋平、王文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涉及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有交接,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2024-003)。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赎回日期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稳利	10,000.00	10,000.00
2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	288.00	288.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会议决议于2025年2月24日对外公告,会议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瑞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3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公司副经理李磊先生因业务调整,其因身体原因无法正常履职,被解聘职务已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敏先生负责。经了解沟通后,董事会基于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的考量,同意解聘李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李磊先生入职以来一直担任副总经理,具备优秀的专业素养与管理才能,本次解聘不会影响其在公司其他岗位的工作,其身体情况良好,公司将与其协商安排妥当的离职款项。目前,公司解聘程序正在正常开展,各业务板块运营正常。

李磊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或义务,其于公司上市前上市未履行完毕的承诺需依履行。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

回购方名称	回购数量(股)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总金额(元)
回购方名称	15,000,000	15.00	225,000,0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

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7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696%,回购成交均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2,92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量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量50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1,8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68%。
● 本次股份解质押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7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696%,回购成交均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2,92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5-17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17,650,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量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宜昌药业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量509,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3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61,798,0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0.96%;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01,888,597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5.68%。
● 本次股份解质押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药业股份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及《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二期回购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7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696%,回购成交均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2,92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岳阳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京运通”)、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鑫业”)、沙市市汉波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河汉波”)、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京运通”)、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银阳”)、宁夏盛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隆”)、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盛宇”)、宁夏运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运途”)。
● 本次担保本金总额:合计最高不超过100,000万元。(本次相关担保是对已被解除的原担保的补充,不涉及担保金额的新增)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已为岳阳京运通提供43,576.9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湖北鑫业提供5,771.2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沙河汉波提供3,046.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台州京运通提供4,144.0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三门银阳提供1,740.5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盛隆提供6,056.1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盛宇提供4,055.02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已为宁夏盛隆提供9,979.4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融发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昌泰”)及岳阳京运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绿丰”)已由关联方提供担保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迎回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18,5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2月2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夏盛隆资产总额30,665.97万元,负债总额10,274.88万元,净资产20,381.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3.52%;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6.39万元,净利润1,095.5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盛隆资产总额30,969.91万元,负债总额9,944.11万元,净资产21,025.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11%;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08.25万元,净利润634.0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夏盛隆”)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738448106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1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格勒巴依镇迎回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12月28日;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夏盛宇资产总额27,259.76万元,负债总额26,696.88万元,净资产562.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94%;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19.84万元,净利润1,075.0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盛宇资产总额28,283.56万元,负债总额27,071.70万元,净资产1,211.8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72%;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209.85万元,净利润648.9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宁夏盛宇”)
(一)被担保人名称: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835427799E
3.成立日期:2014年3月13日
4.注册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格勒巴依镇迎回公路收费站西侧
5.法定代表人:谢月云
6.注册资本:200.00万元
7.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12月28日;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2024年9月30日,宁夏盛宇资产总额49,884.34万元,负债总额21,547.90万元,净资产28,336.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20%;该公司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94.07万元,净利润907.0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公司直接持有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
1.担保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1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3.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和/或由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亿元整)、租息、名义购价(留购价款)、违约金、律师费、滞纳金、北银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申请执行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所有权和其他所有权利人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事项。
4.质押标的物:
(1)公司持有融发昌泰100,000.00股的股权以及全部相关权益。
(二)北京京运通持有的岳阳京运通100%的股权,岳阳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湖北鑫业持有的台州京运通100%的股权,台州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宁夏盛业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七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八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九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零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一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二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五)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六)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七)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八)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三十九)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四十)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四十一)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四十二)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宁夏盛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四十三)宁夏盛宇持有的宁夏盛宇100%的股权,宁夏盛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百四十四)宁夏盛隆持有的宁夏盛隆100%的股权,